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15 号

被处罚单位：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75MG60M)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英佛公路旁佛冈县联发铸造有限公司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主要证据：(一)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调取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二) 《现场检查记录》((清佛) 应急现记〔2024〕6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清佛) 应急责改〔2024〕47 号)，证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执法检查的情况；(三) 2024 年 6 月 14 日制作的证据照片 7 份，证明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四) 2024 年 7 月 4 日制作的证据图片和整改复查意见书 1 份，证明检查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上述问题整改；(五) 《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积尘严重)；(六) 其他证明材料有：清远海智鑫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整改报告书。

以上“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积尘严重”事实违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经7月4日现场调查核实，你公司已对上述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